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传真、短信、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安路101号公司1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监事会2023年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检查、监督职能的具体情况，监事会为促进公司的发展、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

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认为：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非关联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监事赵磊、童燕回避表决，因 2 名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非关联监事认真审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风险，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监事赵磊、童燕回避表决，因 2 名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